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MA 40/4 Pt 7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P/C 5983/2015

電話 Tel. No. : 3509 8197
傳真 Fax No. : 2523 0030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 : 余寶琮女士)

傳真 (2521 7518) 及電郵

余女士 :

有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使用及運作事宜

謝謝你於 1 月 27 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。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就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使用及運作事宜舉行的個案會議上，政府告知議員海事處正就公眾貨物裝卸區(“裝卸區”)的運作和管理事宜進行檢討(“檢討”)。該檢討經已完成。應議員要求，政府現書面告知秘書處檢討結果。

裝卸區為香港港口設施中重要一環，對香港經濟及社會一直有所貢獻，至今仍肩負重要功能，故有需要維持其運作。各個裝卸區因其不同的地理位置而發揮著不同的功能，例如：昂船洲裝卸區由於鄰近葵青貨櫃碼頭，主要用於處理貨櫃；柴灣裝卸區主要用於廢紙回收；而西區裝卸區則主要用作運送貨物往來離島和澳門，及運送大型建築預製組件和散裝貨物至香港島，亦是全港食油的主要輸入點，故此裝卸區的運作十分重要。

香港地少人多，政府一直致力平衡經濟活動與休憩用地供應，從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。港鐵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還三個曾用作港鐵西港島線臨時卸泥工地的西區裝卸區停泊位（即總長 172 米的 1 號、2 號和 3 號停泊位）。政府應中西區居民及區議會要求，將該三個停泊位凍結，以在檢討中全盤考慮其用途。考慮到西區裝卸區未來的實際運作需要和西區居民的訴求，政府根據檢討結果建議釋放該三個停泊位，以作其他適當用途。檢討詳情列於夾附的資料文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孫志強  代行)

(連附件)

2016 年 2 月 15 日

副本送（以電郵傳送）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	(經辦人：陳向紅女士)
發展局局長	(經辦人：朱浩先生)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	(經辦人：李湘原先生)
海事處處長	(經辦人：卓訓璘先生)
規劃署署長	(經辦人：謝佩強先生)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	(經辦人：林冰冰女士)